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 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4 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永林	董事、总经理	250,000	0.04%
杜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660,000	0.10%
衡福明	副总经理	645,000	0.10%
夏玉龙	副总经理	770,000	0.12%
陈翔越	副总经理	160,000	0.02%
贾秀英	财务总监	240,000	0.04%
张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0	0.03%
王斌	监事会主席	540,000	0.08%
张于兰	监事	450,000	0.07%
龚勇	监事	-	-
杨丽	监事	-	-
合计	--	3,925,000	0.60%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其内在价值的

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增持金额：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高于 18,000 万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未来 5 个月内。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